

## 2.6、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JSJM-G2022-0020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铜山区民政局、江苏家淼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徐州市铜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州市铜山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16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4.9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苏州普康智慧养老产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8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